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

浙人社发〔2023〕30号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2023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省级各单位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2023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3〕28号）精神，经省政府同意并报人社部、财政部批准，决定适当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范围和对象

全省2022年12月31日前已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退休、

退职手续的人员，可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基本养老金。

二、调整水平和调整办法

2023 年调整退休（含退职，下同）人员基本养老金，采取定额调整、挂钩调整和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，具体调整办法如下：

（一）定额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

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。

（二）挂钩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

挂钩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由以下两部分组成：

1.退休人员本人缴费年限（含视同缴费年限，下同）15 年及以下的部分，缴费年限每满 1 年（不满 1 年按 1 年计算，下同），月基本养老金增加 1.5 元，月基本养老金增加额不到 15 元的，补足到 15 元；本人缴费年限 15 年以上至 30 年的部分，缴费年限每满 1 年，月基本养老金增加 2.5 元；本人缴费年限 30 年以上的部分，缴费年限每满 1 年，月基本养老金增加 3 元。

2.退休人员按本人本次调整前月基本养老金的 1.25%计算月基本养老金增加额。

（三）适当提高部分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

在定额调整和挂钩调整的基础上，对下列退休人员再适当增加基本养老金：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，男年满 70 周岁、女年满 65 周岁及以上且不满 80 周岁的退休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发 25 元；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退休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发 50 元。

三、有关人员的待遇处理

（一）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调整基本养老金后，其基本养老金水平低于当地此次调整后的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，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补足。

上述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时，如当地此次调整后的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低于 2022 年的，按 2022 年水平确定。

（二）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离休干部不列入本次调整范围。

四、资金来源

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，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；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，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本次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，体现了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对广大退休人员的关怀。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位。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浙江省财政厅

2023 年 7 月 1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